

关于对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F17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来贵所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91 号《关于对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对此，我们作了认真研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进行了逐项回复。具体如下：

一、关于问询函“2017 年至 2019 年末，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分别为 7.91 亿元、7.81 亿元、6.13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0.49%、35.54%、34.24%，同期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分别为 7.03 亿元、6.77 亿元、4.32 亿元，同期发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182.86 万元、1,030.69 万元、2,240.98 万元。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上市，募集资金 4.2 亿元；同时你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0.64 亿元用于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获中国证监会受理。

（一）请以列表方式补充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请年审会计核查并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存放安全性、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发表专项意见。

1、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公司回复：

（1）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存放银行	主要存放城市	活期存款	协定及智能存款		权限受限 资金	合计
			金额	其中：募集 资金		
建设银行	江西（景德镇、上高）	1,223.65	29,479.91	27,619.71		30,703.56
浙商银行	浙江台州	0.00	9,534.72	8,732.75	1,949.17	11,483.89
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	江西景德镇	2.69	6,090.73			6,093.41



主要存放银行	主要存放城市	活期存款	协定及智能存款		权限受限 资金	合计
			金额	其中：募集 资金		
九江银行	江西（景德镇、上高）	128.63	5,370.99			5,499.62
交通银行	江西景德镇	0.32	3,924.13		1,190.21	5,114.66
农业银行	江西（景德镇、上高）		3,659.77			3,659.77
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	浙江台州		3,337.75			3,337.75
中信银行	江西南昌、山东潍坊	2,753.82				2,753.82
工商银行	江西（景德镇、上高）、辽 宁大连、山东昌邑	412.03	1,861.48			2,273.51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浙江台州	2,003.82				2,003.82
招商银行	浙江杭州、江西景德镇	644.55	975.46		105.00	1,725.01
中国银行	浙江杭州、辽宁大连、江 西上高	237.28	1,451.35		10.00	1,698.63
景德镇昌江九银村镇银行	江西景德镇		1,006.81			1,006.81
江西银行	江西景德镇	0.32	771.01			771.33
光大银行	江西南昌	300.56				300.56
景德镇农商银行	江西景德镇	28.28	180.11			208.39
国家开发银行	江西南昌	131.90				131.90
民生银行	江西南昌、山东昌邑	3.76	97.48			101.24
其他银行		231.41	35.97			267.38
库存现金	公司财务部	1.24				1.24
总 计		8,104.26	67,777.66	36,352.46	3,254.38	79,136.30

(2) 公司执行的银行利率水平如下表：

项 目	存款利率水平（%）
活期存款-外币账户	0.0001-0.05
活期存款-人民币账户	0.30-0.35
协定及智能存款	1.00-4.00
权限受限资金	0.30-1.65

(3) 公司货币资金使用权利限制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存放银行	受限原因	主要存放城市	权限受限资金
浙商银行	承兑保证金	浙江台州	1,949.17
交通银行	承兑保证金	江西景德镇	1,190.21
招商银行	结汇保证金	江西景德镇	105.00
中国银行	结汇保证金	浙江杭州	10.00
总 计			3,254.38

除上述保证金受到限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资金限制。

2、年审会计核查并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存放安全性、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发表专项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库存现金，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核对库存现金日记账与总账的金额是否相符，与资产负债表核对相符；

2) 监盘库存现金；

3) 抽查大额库存现金收支。

针对银行存款，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获取或编制各项货币资金的变动明细表；

2) 获取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与公司账面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核对，检查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3) 对公司银行账面账户余额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

4) 审核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检查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情况；

5) 函证银行存款余额，检查银行回函；

6) 对公司重要账户进行期后划转测试，验证期末资金余额是否受限；

7) 关注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境外的款项，是否已作必要的调整和披露。

(2) 核查结论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年末货币资金的计量和披露存在重大错报。

(二) 请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相关内控措施的执行情况，并请结合你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参股公司、联营公司等主体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请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相关内控措施的执行情况，并请结合你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参股公司、联营公司等主体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相关资金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原则、范围、职责、内部审批程序及权限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另外，公司制定了人事管理、安全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成本管理、技术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与流程，明确了人事、安全、生产、采购、研发、销售各个环节的授权；公司已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同时，公司通过 OA 系统，实现了公司与各子公司的线上统一管理，快速而科学的实现了逐级审批流程。有效明晰权责，提高管理效率、防御风险，逐步构建集团化的管理架构。

对于公司经营方针、重大投资、融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活动，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重大交易决策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重大经营活动，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越董事会权限的，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担保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授权。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措施，通过权力分级、职责的划分，使组织的不同组成部分及其成员明确自己在组织中位置，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以防止出现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

公司严格按相关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货币资金，经核实，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供应商、联营公司资金往来均为正常业务往来，且公司与参股公司无任何资金往来，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公司、联营公司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2、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货币资金循环内控的执行情况，我们主要执行如下程序：

1) 查阅公司货币资金相关内控制度和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内控制度；

2) 对公司的货币资金循环进行穿行测试；

3) 对货币资金循环关键内部控制点，选取一定样本量进行控制测试。

针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我们主要执行如下程序：

1) 查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背景信息，关注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业务；

2) 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执行函证、细节测试、大额资金查验，核验相关交易的业务真实性以及资金流转和实物流转是否匹配；

3) 对期末主要预付账款执行细节测试、期后核销测试，核验预付货款的业务真实性和合理性。

4) 取得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公司供应商、客户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针对公司参股公司、联营公司，我们主要执行如下程序：

1) 通过货币资金大额查验，经核实，公司本期与参股公司未发生资金往来，与联营公司均为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

2) 获取参股公司、联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3) 获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公司参股公司、联营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2) 核查结论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特此说明

